

新华社电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的习近平同志《论坚持人民当家作主》一书，近日由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发行。

这部专题文集，收入习近平同志关于坚持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文稿50篇。其中部分文稿是首次公开发表。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积极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制度建设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体制机制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民主不断发展，党内民主更加广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全面展开，爱国统一战线巩固发展，民族宗教工作创新推进，有力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力维护了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坚持人民当家作主，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扫码阅读
《论坚持人民当家作主》主要篇目

2021年11月

8

星期一 < 辛丑年 十月初四 >



18℃
11℃

十九届六中全会在京召开

继续奋斗，走好新时代赶考路

——写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召开之际

详见A2

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四次 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李希主持会议

羊城晚报讯 11月5日，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我省落实意见。省委书记李希主持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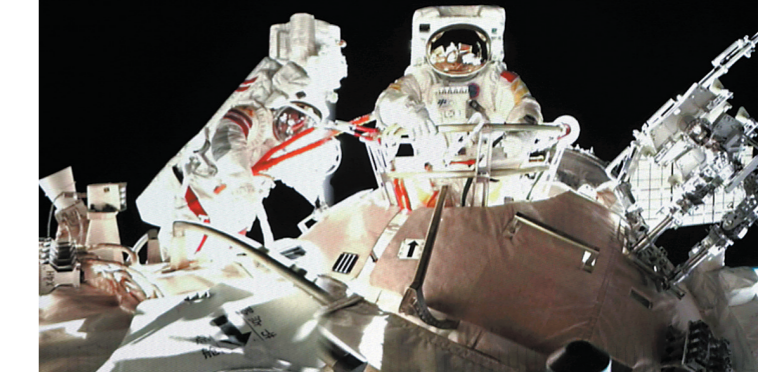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时发表重要讲话，深刻指出数字经济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强调要把握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和规律，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党中央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上来。一要站在抢占时代先机、赢得发展主动的战略高度谋划做好我省数字经济发展工作。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深入实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和国家大数据战略，巩固拓展广东数字经济优势，打造

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二要抓住关键重点，努力推动广东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抓住“双区”建设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等重大历史机遇，以数字经济助推建设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城市群；抓住科技自立自强这个关键，强化数字经济科技攻关，努力实现数字经济关键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夯实数字经济根基；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打造新一代电子信息、智能家电、软件与信息服务等产业集群。三要全面提升治理能力，持续营造数字经济良好发展环境。全省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强大合力。要结合实际制定《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坚持促进发展和监管规范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不断提升我省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徐林 岳宗)

神舟十三号航天员乘组圆满完成首次出舱活动全部既定任务

中国女航天员迈出 太空行走 第一步



11月8日在北京航天飞行控制中心拍摄的神舟十三号航天员王亚平(右)结束出舱任务 新华社发

据新华社电 据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消息，北京时间11月7日18时51分，航天员翟志刚成功开启天和核心舱节点舱出舱舱门，截至20时28分，航天员翟志刚、王亚平身着我国新一代“飞天”舱外航天服，先后从天和核心舱节点舱成功出舱。北京时间11月8日1时16分，经过约6.5小时的出舱活动，神舟十三号航天员乘组密切协同，圆满完成出舱活动全部既定任务，航天员翟志刚、王亚平安全返回天和核心舱，出舱活动取得圆满成功。这是中国载人航天工程空间

站阶段第三次航天员出舱活动，是神舟十三号航天员乘组首次出舱活动，也是中国航天史上首次有女航天员参加的出舱活动。中国首位出舱航天员翟志刚时隔13年后再次进行出舱活动。航天员出舱活动期间，天地间大力协同，舱内外密切配合，先后完成了机械臂悬挂装置与转接件安装、舱外典型动作测试等任务，全过程顺利圆满，进一步检验了我国新一代舱外航天服的功能性能，检验了航天员与机械臂协同工作的能力及出舱活动相关支持设备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聚焦第四届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进博会汽车展区 刮起“未来风”

广东举办重点产业招商推介会：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有基础

广东省新闻界庆祝第二十二个记者节

羊晚集团27件作品 获2020年度广东新闻奖

详见A3

责编/袁婧 孙焰 美编/伍岩龙 校对/温瀚

“立冬冷空气”入粤 昨夜今晨广州“立冻”

羊城晚报讯 记者梁锡韬报道：此前在国内多地带来寒潮效果的“立冬冷空气”，11月7日主体自北向南影响广东并在当晚影响广州。一夜风雨，广州“立冻”。预计至14日，广州最低气温维持在“1字头低位”。

“立冬冷空气”7日白天到达粤北。在乐昌，7日22时录得气温9.7℃，为时段内全省国家级气象站中的最低温，相比6日22时下降14.9℃。7日21时前后，广州中心城区开始受“立冬冷空气”影响，强风吹开花城广场内树木摇晃，突如其来的降雨更让广场内没有准备的市民措手不及；至23时许，记者已感到穿短袖衣无法在广州的室外待太久。至8日早晨，记者看到出门的广州市民纷纷裹上厚衣，与冷空气来临前满眼夏装形成鲜明对比。根据广东省气象部门的监测，截至8日9时，广东大部气温不足15℃，最冷的乐昌仅9.8℃。在广州，广州观测站7日21时仍录得24.8℃，7日23时跌至16.8℃，2小时内下跌8℃，至8日8时，广州观测站气温仅12.3℃。

根据中央气象台11月8日早晨的预计，8日8时至9日8时，广东、广西东部等地部分地区降温幅度可达8-10℃，局地12℃以上，并伴有5-7级偏北风、阵风8-10级。根据广州市气象台8日的会商预报结论，广州市区有望在“双十一”当天最高气温突破“2字头”回升至20℃，至14日升至22℃，最低气温从9日至12日均维持在11℃，至14日也仅升至13℃。



8日，冷空气抵粤后，广州大幅降温。图为今晨的广州海珠区滨江街道，市民纷纷添加衣物出行 羊城晚报记者 宋金岭 摄

《广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送审稿修改稿)》与之前的征求意见稿相比有什么不同，进行了哪些修改？

新增“电动自行车不得在人行道上行驶”

羊城晚报记者 王楠
通讯员 粤司宣 粤交警

近日，广东省司法厅公布《广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送审稿修改稿)》(以下简称“送审稿”)，引发社会热议。而2020年9月16日，广东省公安厅曾发布了《广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并于2021年10月14日上午召开立法听证会，听取社会各界对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

送审稿和征求意见稿有何不同？进行了哪些修改？羊城晚报记者进行了梳理。

看点1 明确了电动自行车的概念

记者对比后发现，送审稿明确了电动自行车的概念。送审稿指出，本条例所称电动自行车，是指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并能实现电助动或者电驱动功能，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两轮自行车。

在通行规则上，送审稿新增了“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不得在人行道上行驶”。送审稿还将“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驾驶电动自行车”也列进了通行规则中的驾驶人不得实施的行为之一。

看点2 违法行为不纳入社会信用记录

征求意见稿提出，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实施下列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并可以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曝光：醉酒或吸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违反交通信号指示通行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在机动车道内逆向行驶的；其他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通报其所在单位。涉及特定领域的企业、事业单位的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向社会曝光。企

业和个人实施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纳入社会信用记录。

该条款引起了不少市民、学者的关注与讨论。有网友质疑，机动车违章尚且没有纳入社会信用记录，如果将电动车违反交通规则纳入，是否合理？参加立法听证会的听证专家、广东盈隆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学堂曾表示，将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记录所起到的作用相对有限。因为骑电动自行车的人多是妇女、老人等群体，这些群体对于信用的需求度相对较低；而对信用需求度相对较高的一些人，比如白领群体，使用电动自行车的频率可能较低。

记者发现，送审稿删除了该条款。

看点3 加大部分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记者留意到，送审稿加大了对电动自行车部分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如，对于“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电动自行车登记的”，送审稿中除了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撤销登记、收缴号牌、行驶证，并处二百元罚款外，还新增了“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申请电动自行车登记”的处罚；

对于“伪造、变造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的”，送审稿明确了罚款金额范围，即“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号牌、行驶证，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送审稿还指出：“有非法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经营性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看点4 拟合理布设废旧蓄电池收集网点

送审稿新增了对于电动自行车的充电器、蓄电池、电动机等零部件的要求，明确了“生产用于国内销售的或者进口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器、蓄电池、电动机等零部件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送审稿细化了电动自行车充电规则。送审稿指出，电动自行车应当在指定的充电区域使用指定设施充电，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一)在住宅内或者建筑物内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为电动自行车或者蓄电池充

电；(二)私拉电线为电动自行车或者蓄电池充电；(三)在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或者可燃物。物业服务人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应当及时向消防救援机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反映。

此外，送审稿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应当组织合理布设废旧蓄电池收集网点，向社会公布废旧蓄电池收集网点、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目录。